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政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菱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立耕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義一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77,1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6,6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